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3.20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有關企業投資房地產之稅負過重，應廢除兩稅合一制及降低房屋持有稅之說明(澄清稿) https://goo.gl/xL7PPp
《報章稅務新聞》	
1.	採擴大書審報營所稅 稅局盯 https://goo.gl/esLsqa
2.	台商在大陸稅務 三點留意 https://goo.gl/AH1xR5
3.	外銷營業稅零稅率 保險小店家不適用 https://goo.gl/dLpyz7
4.	海外資金回台專法 送 APG 評估 https://goo.gl/9ULgnZ

1.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有關企業投資房地產之稅負過重，應廢除兩稅合一制及降低房屋持有稅之說明(澄清稿)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3/19】

有關自由時報 108 年 3 月 18 日報導亞昕建設董事長姚連地先生針對企業投資房地產之稅負過重，應廢除兩稅合一制及降低房屋持有稅之內容，有多處對現行法令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有所誤解。財政部澄清如下：

一、兩稅合一制度部分：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我國於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企業主要投資人獲配股利所得可選擇按 28%稅率分開計稅(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按最高 40%稅率課稅)，其股利所得在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兩階段總稅負，由修正前最高 49.68%降為 42.4%(=20%+80%×28%)，適度降低股利所得稅負，提升投資意願。

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部分：鑑於我國過去房地交易係就房屋及土地分別課徵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其中土地按公告現值計徵土地增值稅，不再課徵所得稅；房屋絕大多數按房屋評定現值計徵所得稅，致稅負偏低，衍生相關租稅規避安排及短期投資炒作等問題，且與國際稅制不一致，為解決房地分開課稅的缺失，建立合理透明稅制，並與國際稅制接軌，我國自 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且為利與土地增值稅制度接軌，明定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得自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尚無重複課稅問題。上開制度增加的所得稅稅收循預算程序全數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等社會福利支出，以落實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並有助社會資源合理配置。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部分：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由 17%調高為 20%，較美國稅改後 21%(另徵地方所得稅 3%~12%)、日本 23.2%、韓國 25%、中國大陸 25%、OECD 國家平均稅率 23.5 %為低，仍具國際競爭力，且有助財政穩健。

四、房地持有稅部分：

地價稅之課徵，係實現平均地權之土地政策，以規定地價為基礎據以照價徵稅；房屋稅之課徵係反映政府公共服務支出，俾符合量能原則及受益原則，二者均為地方政府施政之主要財政收入來源。有關地價稅公告地價及房屋稅之調整機制說明如下：

(一)地價稅公告地價之調整：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告地價由地方政府每 2 年重新規定 1 次，以反映市場脈動，內政部並函地方政府，於公告地價之評定需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辦理。

(二)有關房屋稅之調整：除自住稅率 1.2%，其餘非自住稅率及房屋標準價格評定事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項均為地方政府權責。財政部賦稅署並函請各地方政府於辦理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作業時，應視地方經濟發展、納稅務人租稅負擔能力及調整幅度，審慎評估，俾合理調整房屋稅賦。